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交易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沪深300ETF华夏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中证500ETF华夏

投资者可自2024年1月26日起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1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ETF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投资者可自2024年1月26日起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提前结束募集并进行比例配售的公告

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场内简称：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0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75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原定的公众投资者募集期限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含）。

截至2024年1月25日，本基金公众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规模已超过本次公众投资者的初始募集规模上限。根据《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公众投资者的募集，2024年1月25日为公众投资者最后认购日，自2024年1月26日起本基金不再接受公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的相关约定对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采用“全程比例配售”的原则予以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敬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最终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由回拨机制（如有）及比例配售确定。回拨（如有）及“配售比例”将另行公告。基金管理人将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最终配售结果。

本基金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募集期限保持不变，仍为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含）。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06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连锁药房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86.17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为限。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63.4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唐人医药股东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45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蓝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20,773.07	124,122.10	96,650.97	464,185.78	13,185.58
2023年1-6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2,478.84	121,980.10	100,498.73	241,167.05	1,850.9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	5,000万元
保证范围	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	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合同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7年1月2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 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除公司为连锁药房提供上述保证担保外，根据蓝波、舒畅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蓝波、舒畅为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连锁药房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基建计划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6,007.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君-中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商业地产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国君-中企1-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3861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本项目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模式，发行总额不超过45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函的公告》（临2024-001号）。

近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销售机构，向专业投资者推广国君-中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期专项计划”）。截至2024年1月25日，本期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得到全额认购。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期计划实际收到的认购资金为24.01亿元，已达到《国君-中企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目标募集规模，本期专项计划于2024年1月25日正式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期收益率（年）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优先A级资产支持证券	17.00	100	3.0%	2041年12月31日	按季付息，每年按计划摊还本金	AAA
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	7.00	100	3.45%	2041年12月31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AA+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01	100	-	2041年12月31日	期间分配剩余收益	-
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转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06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已披露事项之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事项的概念。

（四）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定增预案，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数量不超过1,828,840,575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00万元（含本数），主要用于公司中企誉品·银湖湾项目、中企云萃森林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4年1月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目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3日、1月24日、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4-013
债券代码：127100　债券简称：神码转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60亿元，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600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与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近期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6.0507万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保洁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111号	李岩	23105.115万元人民币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硬件系统及配套产品、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通讯咨询；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和自研成果的技术转让；销售自产产品；以电子类产品为主的加工、代理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出版物除外）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3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辅助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销售；集装箱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王冰峰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采用电商制造；采用电商销售；采用电商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日用电器修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340.36	30,131.97	252,853.74	255,221.63	85,118.73	1,891,974.23	7,876.52	6,063.24	0.00	74.99%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651.98	3,002.58	68,929.31	69,015.76	31,636.22	547,548.07	3,903.32	2,733.17	0.00	68.57%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897,891.76	56,407.20	751,421.68	751,421.68	146,470.08	3,782,694.19	11,917.56	8,746.04	0.00	83.69%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110,719.18	215,710.09	830,941.45	852,794.72	257,924.46	2,522,101.30	18,971.68	17,766.22	0.00	76.78%

3、被担保人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5,534.59	23,346.44	214,619.74	217,035.75	88,498.83	413,765.80	4,269.40	3,327.97	0.00	71.03%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83,926.43	22,436.22	149,094.79	149,397.92	34,528.51	261,706.90	3,343.37	2,260.92	0.00	81.23%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940,254.41	89,841.18	785,172.70	785,287.10	154,967.31	3,265,079.42	10,920.18	7,859.07	0.00	83.5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224,727.28	220,437.50	952,676.45	959,071.24	265,656.04	1,599,948.81	8,501.60	7,154.88	0.00	78.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三支行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肆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52.89亿元，其中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人民币3.7亿元和美元10.21亿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计约77.6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外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82.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47%。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28.36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4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553.80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76.95亿元。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007）。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废止公司原《独立董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原董事长潘金峰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已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推荐齐战勇先生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阅候选人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齐战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此项提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由齐战勇先生代行总裁职责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于2024年2月19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0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齐战勇先生，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工会负责人；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保障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止本公告日，齐战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共计218,891,916股，价格为11.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09,999,995.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324,426.2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2016年8月2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0,097,402股增至798,989,31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3年1月18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4年1月10日，公司已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详见公司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临2024-00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投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移动互联网产业园区项目）	69,978.24	60,000.00	17,612.42
2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28.10	59,000.00	50,857.88
3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科技创新产业园区项目）	69,979.67	60,000.00	22,913.46
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8,926.71	7,000.00	
5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18,466.62	15,000.00	276.95
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49,025.25	40,000.00	
合计		286,304.59	241,000.00	91,660.71

截至2024年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1,660.71万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12个月内上述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